

附件2:

大理市公开选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历业绩评价表

报考职位名称:

姓 名		性 别		
现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备注
项目与分值			得 分	
教育经历 (10分)	非全日制大学本科（6分）		以最高学历学位计分	
	全日制大学本科（7分）			
	双学士学位或无学位研究生（8分）			
	硕士研究生（9分）			
	博士研究生（10分）			
工作经历 (30分)	工作情况（5分）	具有2年以上县级及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经历	工作年限可累加计算，以单位证明为准	
	任职情况（20分）	现任科员或现聘初职或九级、十级职员（10分）	以任职文件（聘用表）为准	
		现任副主任科员或现聘中职或八级职员（15分）		
		现任主任科员、副科及以上领导职务或现聘高职或七级职员（20分）		
培训情况（5分）	参加过州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培训	以培训证书、结业证书或培训鉴定表为准		
工作业绩 (60分)	近3年年度考核情况(40分)	近3年年度考核如无基本称职（基本合格）及以下考核等次的得25分，近3年凡年度考核为优秀1次加5分	以考核表为准。其中试用期按期转正无特殊情况的，其考核结果视为称职（合格）	
	表彰奖励（15分） (超过15分按15分计)	本单位表彰（每次2分，累计不超过4分）	以证书或文件为准	
		县级党委政府或州级部门表彰（每次4分，累计不超过8分）		
		州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级部门表彰（每次8分，累计不超过15分）		
		省级党委政府及以上表彰（15分）		
发表文章（5分） (超过5分按5分计)	县级媒体（每篇0.5分）	以文章所在媒体(不含网络媒体)为准，同一文章以最高分值计分，不重复加分		
	州级媒体（每篇1分）			
	省部级及以上媒体（每篇1.5分）			
扣分	近3年工作被投诉举报并经查实一次扣10分，工作被各级问责一次扣50分。		近3年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取消经历业绩评价资格。	
总 分				

注：①以上计分项的起止时间：录用为公务员（事业人员）至2017年11月15日；②加分或扣分项，均以查阅档案记载和被评价人提供的原始材料为依据；③以上证明材料需加盖所在单位印章，并由评价组留存备查。

评分人:

审核人:

日期: